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1021120102059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大华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袖岭村仁凌路西侧宗地项目
用地位置	袖岭村仁凌路
用地性质	居住、公建用地
用地面积	757090.8平方米
建设规模	1421595.74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地字第210211201020591号； 2.红线图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